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陈黎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工作原因，陈黎升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

鉴于陈黎升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监事前，陈黎升先生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陈黎升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监事会对陈黎升先生为公司及监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4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了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5000万元，使用期限至2016年4月26日。

特此公告。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编号:临2015-1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通知：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9月30日将其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本公司800万股流通股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郑州瑞茂通于2015年11月16日将其实持有的本公司3,36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了东方证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上述业务已在东方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

上述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2%，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2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618,1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1,017,407,464股的60.76%，郑州瑞茂通累计质押、冻结的股份数为527,2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2%。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简称“裕高公司”）通知，裕高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了股权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17日裕高公司将持有的公司股份2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8.48%）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用于进行股份质押业务，股权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1月17日，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裕高（中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124,460,784股，占公司总股本12.08%，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805万股，全部是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2%。

截至目前，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209,454,3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2%，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合计13,36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7），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方面正积极推动物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5），2015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2015-077），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方面正积极推动物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06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45）。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4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1月06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5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和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临2015-045）。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352号文核准，并经深圳

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3

元，共计募集资金137,3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581.24万元后的募

集资金为134,718.7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

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

行费用10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4,617.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

[2015]验字第005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

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

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甲方”）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

卧龙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

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1”），账号为81601050301421002929，截至2015年11月9

日，专户1余额为104,718.76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

资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卧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简称“专户2”），账号为37050166566000000011，截至2015年11月9日，专户2余额为3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

券、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

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第二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

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

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岳远斌、葛娟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

复印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

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

身份证件；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

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以邮

特快专递方式将账单复印件送达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

（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在该

情况下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

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

一工作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根据

资金的具体用途确定）加盖甲方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丙方。